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奇潘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1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呂奇潘(以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1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平日奉公守法，有正當職業及家庭生活，對於本案犯行自始坦承，誠心面對刑責，原審量處有期徒刑8月，實屬過重，請予撤銷並改判得易科罰金之刑，以避免事業、家庭、親情蒙受重大影響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6月確定；另因施用

01 毒品案件，經同院110年度投簡字第3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2 3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同院111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定  
03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1年5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4 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指  
05 明上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  
06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7 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前案科刑教訓  
08 謹慎行事，而再犯相同類型的本案，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  
09 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爰依刑  
10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二)原判決敘明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  
12 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於經觀察、勒  
13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仍不知抗拒毒品誘惑，再犯本案，惟施  
14 用毒品僅戕害自身健康，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不  
15 同，兼衡其坦認犯行及自陳大專肄業、經濟狀況勉持、入監  
16 前從事台電外包工作，因工作壓力而施用毒品、須負擔母親  
17 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足認原審係以行為人  
18 之責任為基礎，經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而為刑之  
19 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入之違  
20 法或不當之情，要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  
21 不當。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為無  
22 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7 法官 許 冰 芬

28 法官 鍾 貴 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林 德 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